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5年5月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深化全成本绩效改革。根据《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京发〔2020〕12号）、《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2025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京财绩效〔2025〕245号）等文件规定，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本部门整体绩效情况实施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机构设置

市人大常委会下属事业单位共2个，包括北京市人大常委会综合保障中心、《北京人大》编辑部。

2．职责工作任务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常委会”）是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对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为市人大代表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务和开展活动提供服务和保障。市人大常委会行使下列职权：

（1）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2）在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和颁布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3）讨论决定本市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工作的重大事项；决定对本市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预算的部分变更；决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

（4）监督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撤销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议；撤销市人民政府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受理人民群众对北京市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5）在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市长的个别任免；在市长、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决定代理人选；决定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市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的任免；在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撤销个别副市长的职务；决定撤销由它任命的市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市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的职务；在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6）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秘书长组成主任会议，主任会议处理常务委员会的重要日常工作。常务委员会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按照2024年市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市人大常委会在编报2024年部门预算过程中，参照往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编报了2024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初稿。2024年2月26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主任会议通过了《北京市人大常委会2024年工作要点》。

为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的规范性和合理性，保证目标与部门职能任务相匹配，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北京市人大常委会2024年工作要点》，对绩效目标进行了调整完善，最终形成了2024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指标。

**一是绩效总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中共北京市委领导下，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的要求，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市委部署安排，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把中心所在、大局所需、群众所盼与人大职能紧密结合，坚持首善标准，以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形成更多生动实践，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更好助力首都高质量发展和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二是绩效具体指标**：一是坚持和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持续深化理论武装；把坚持党的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全面加强机关党的建设。二是以提高立法质量为核心，深入推进科学民主依法立法：加快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大力推进“开门立法”；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三是强化监督刚性和实效，用好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权：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强化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监督；加强政府专项工作监督；深化财经领域审查监督；加大司法工作监督力度；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做好群众信访事项办理工作。四是依法履行决定权和任免权：推动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化常态化；依法行使人事任免权。五是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扎实开展代表履职学习培训；健全完善代表联系机制；提升议案建议工作实效；做好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和监督管理。六是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强化政治思想建设；推动组织机构和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夯实工作基础；密切协同联动；做好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有关工作。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全年预算数22,753.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15,069.82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7,511.68万元。全年支出19,373.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297.19万元，项目支出6,076.57万元，其他支出0.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5.15%。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4年市人大常委会在中共北京市委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工作安排和要求，把中心所在、大局所需、群众所盼与人大职能紧密结合，求真务实、积极作为，圆满完成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相关任务，各项工作有了新的进步，为首都和谐稳定、发展和治理、维护和实现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提供了有效的民主法治保障。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分析

（1）2024年，市人大常委会共召开常委会会议6次，审议议题57项。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上代表提出的162件议案中，14件立法议案由专门委员会和人大常委会审议后，将相关事项纳入年度立法计划，36件合并为4项监督议题纳入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其余112件议案转为代表建议，连同代表大会期间、闭会期间代表提出的建议共967件一并交有关部门办理。967件建议已全部办复，依法依规公开建议原文913件，公开答复意见538件。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出台《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要点》，项目化推进落实。精心组织庆祝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系列活动，回顾人民代表大会发展历程，重温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初心使命。

（2）2024年，市人大常委会年初项目预算金额为7,264.38万元，预计完成全部41个项目，调整年初预算后，项目预算金额为7,511.68 万元，预计完成全部41个项目。实际项目支出6,076.57万元，实际完成全部项目，项目预算执行率为85.56%，项目完成率为100%，保障了机关各部门履职和业务工作需要。

（3）2024年，市人大常委会年初基本经费预算金额为13,869.78万元，调整年初预算后，基本经费预算金额为15,069.82万元，年末实际支出13,297.1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8.24%，保障了机关各部门的日常运转。

2．产出质量分析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年初绩效目标及实际工作完成情况，2024年度产出质量包含6项内容，均已达到绩效质量指标要求，其中：

1. 坚持和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确保工作政治方向正确

常委会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常委会各类会议“第一议题”制度，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学习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掌握市委工作安排和相关要求，在常委会组成人员范围内领学重要学习材料92篇。2024年以庆祝70周年为契机，常委会精心组织庆祝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系列活动，深刻把握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历史必然和显著优势，进一步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打牢履职的思想政治基础，讲好全过程人民民主故事，增强国家根本政治制度影响力和感召力。

1. 以提高立法质量为核心，深入推进科学民主依法立法

全年制定修改地方性法规7件，作出法规性决定和重大事项决定9件。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上代表提出的162件议案中，14件立法议案由专门委员会和人大常委会审议后，将相关事项纳入年度立法计划。紧紧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组织制定外商投资条例、自动驾驶汽车条例、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实施动物防疫法办法，修改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完成消防条例修正草案二审、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条例草案二审、北京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条例草案一审、实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修订草案一审。着眼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五子”联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提升超大城市治理水平、保障全面深化改革等中心工作和阶段性重点工作，着眼改善民生、维护和实现人民群众合法权益，遵循“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对城市副中心、长城保护、永定河保护、房屋建筑使用安全、民族团结进步、养老服务、科学技术普及、集体合同等相关立法修法项目开展调研和立项论证。

（3）强化监督刚性和实效，用好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权

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市总规实施情况、环保目标完成情况、统筹推进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分园改革提升发展情况、推进医疗服务信息化便民惠民情况、持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情况、优化营商环境情况、中小企业发展情况的专项报告、全市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展申诉信访案件评查情况、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民商事案件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对174件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进行系统梳理，形成执法检查情况台账，将实施满5年且从未开展过执法检查的法规纳入重点检查范围。坚持查前预调研、查中抓重点、查后问实效，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一法一条例”、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城市更新条例、养犬管理规定开展执法检查。修改备案审查条例，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对49件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办理21件公民审查建议，保障宪法和法律法规有效实施，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4）依法履行决定权和任免权

制定修改地方性法规7件，作出法规性决定和重大事项决定9件；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和计划预算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报告21项，开展执法检查5项、专题询问1项，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627人次。

（5）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

就年度立法、监督议题，征求全体代表参与意愿,有针对性地邀请、组织代表参加常委会相关活动。市人大代表119人次列席常委会会议，510人次参与2024年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和2025年预算绩效预评估，597人次参加“一府两院”组织的代表活动，451人次参加专业代表小组活动，850人次参加常委会组织的各类履职培训。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进家站，参加分团活动和代表小组活动，开展专题调研、集中视察、执法检查等各类履职活动共6006人次。

（6）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夯实工作基础，强化政治思想建设

按照中央和市委有关改革部署，更名设立法制工作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优化调整相关职能配置。围绕听取和审议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出台具体实施办法。首次邀请市民代表旁听专题询问。探索优化立法、监督议题生成机制和议案、建议培育机制。加强城市副中心法治工作，新增通州区潞源街道人大代表之家为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切实加强常委会和常委会机关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制度建设，大兴学习调研之风，弘扬求真务实作风，努力使各项工作建立在充分掌握客观真实情况、充分掌握民意、充分掌握党的主张的基础之上，不断提高履职政治水准和专业水准。

3．产出进度分析

（1）2024年度市人大常委会年初计划开展41个项目，通过评价，项目全部按照工作计划要求基本完成，项目产出进度整体较好。

（2）2024年度市人大常委会基本经费按计划安排支出，产出进度整体较好，一是按月发放286名在职人员和13名离退休人员工资和离退休费，并足额缴纳各类保险和公积金；二是为市人大常委会机关正常运转及各部门日常业务工作开展提供了及时有效的资金支持。

4．产出成本分析

（1）2024年部门支出较2023年支出对比分析

2024年市人大常委会预算经费支出总额为19,373.76万元，其中：基本经费13,297.19万元，项目支出6,076.57万元，其他支出0.00万元；2023年预算经费支出总额为18,698.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583.27万元，项目支出5,114.97万元，其他支出0.00万元。2023年部门支出与2024年相比增加675.52万元，增幅为3.61%，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增加了978.28万元、人大监督支出增加482.9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较上年减少181.7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较上年减少137.07万元，城乡社区支出较上年减少329.3万元，项目支出较上年度增加961.60万元，增幅为18.80%，主要原因为本年度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增加了978.29万元、人大监督支出增加482.99万元，城乡社区支出相较上年减少329.3万元，其他项目支出较上年度增减幅度较小，仍属于正常合理的增减变化。

（2）部门公用经费控制分析

一是严格控制公用经费预算规模。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严格按照《2024年公用经费支出预算定额标准》测算生成公用经费预算，并认真比对上一年公用经费明细预算生成数，确保不产生大幅增减变化。二是严格控制各部门公用经费使用限额。按照《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包干经费管理办法》，每年4月份，根据各部门人员数量和立法监督工作任务，测算和核定各部门包干经费额度，保证支出总额可控。三是严格控制公用经费开支标准和范围。加强对公用经费的细化管理，制定详细的支出标准和审批流程，确保公用经费支出不超预算，进一步加强对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1）发挥财政工具综合效用，推动落实稳增长政策。针对内需不足和发展短板，在稳投资、促消费、助企纾困等环节发力，运用财政政策组合拳，助力首都经济回升向好。

（2）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为首都经济发展增效。聚焦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对外开放等领域，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提升创新体系效能。落实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加大财政科技资金投入，支持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保障相关建设运营，开展重点领域技术攻关和人才培养，促进产学研融合、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推进，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

（3）优化财政资金配置，保障重大战略和民生领域。统筹财政资金资源，保持支出强度，发挥政府资金调控引导作用，将资金用在关键处。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制定负面清单，规范预算管理，形成节约合力，增进民生福祉。

（4）推进财政科学管理，提升管理水平。发挥财政管理对其他领域改革的调控、约束作用，提升政府治理效能。加强重点领域预算和绩效管理，出台指导意见规范重点预算事项管理，强化内部权力监督；指导公共服务领域制定预算管理办法，严控相关预算规模；深化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推动三级联动分析。

2．社会效益

以履职议题为牵引，做好搭建平台、组织协调和服务保障工作，推动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国家机关联系人大代表机制化，支持和保障代表更好执行代表职务。发挥代表专业优势，推进专业代表小组规范化建设。

3．环境效益

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市总规实施情况、环保目标完成情况、持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情况。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市总规实施情况、环保目标完成情况、持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情况。

4．可持续性影响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要求，对监督法、代表法、统计法、能源法、会计法、反洗钱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等法律草案，组织征求意见建议；围绕政府债务管理、城市安全发展、养老服务、华侨权益保护等工作开展专题调研，组织全国人大北京团代表围绕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在京开展专题调研。围绕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按照市委统一安排，整合三地人大协同立法、协同监督机制，建立统一的京津冀人大工作协同联席会议机制，在北京召开了第一次联席会议；三地协同制定了“推进京津冀社会保障卡一卡通规定”，对“推进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的决定”实施情况联合开展执法检查。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研究会、立法研究基地、预算监督研究基地和机关信息化建设对人大工作的专业支撑进一步增强。

5．服务对象满意度

全国人大常委会给我们以有力的示范引领和指导帮助。市委加强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多次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人大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和重大事项，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开展工作；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严格执行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报告工作，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健全联系代表制度，支持代表依法履职，推动代表建议办理从办文向办事、从答复向落实、从解释向解决转变，代表建议解决率、吸纳转化率有了新的提高；“一府两院”组织有关部门在大会上现场回应人大代表询问，市人民政府建立了代表大会上代表意见建议的快速回应机制。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024年，为落实市委巡视整改要求，重新制定了《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机关采购管理办法》，明确了采购限额以下、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采购事项比选标准，并在后续采购活动中严格执行。根据经济活动风险评估结果和有关建议，制定了《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了机关差旅费日常管理，同时修订完善了《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和《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合同管理办法》，有效提升了制度执行过程中的风险防控能力。加强绩效管理规范化建设，根据《北京市市级财政支出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操作流程》，结合机关实际，制定了《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机关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实施办法》，为机关规范化开展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工作建立了制度基础。目前，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在业务层面，涉及预算、收支、采购、资产、项目、合同等六大业务领域的制度已基本完善。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市人大常委会坚持树立对财务会计工作和内控制度建设的“第一责任主体”意识，加强对各部门的宣传和动员，将制度落实到责任部门，提高对内控制度的认识。同时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做好预算执行工作，落实机关经费支出管理制度，坚持刚性约束、强化审核，确保机关预算执行工作规范有序。

为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落实常态化监督机制，加强对预算支付资金的监管。以协同发力为出发点，建立与各部门单位的联动机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络和信息资源共享，形成监管合力，保证预算执行各项工作有效衔接。

1.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会计基础工作是单位经济管理工作运行中的基础和重要保障，更是财务工作中的核心及根本，在单位各个部门工作承担衔接和监督作用。市人大常委会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在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岗位工作内容、领导审批权限、财务报销流程、预算管理、收支管理、资产和负债管理、档案管理、会计移交等相关内容。同时定期对财务人员开展培训学习，提升财务人员专业能力。

（二）资产管理

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办公厅归口管理部门和财务处、使用部门、使用人（管理人）四级管理体制有效发挥作用，日常资产管理规范有序，同时按要求编报年度资产报表，全面反映单位资产管理现状。

（三）绩效管理

2024年，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以绩效目标设置、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开展为着力点，压紧压实各部门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在预算实施过程中，构建科学的预算绩效评价制度以及监督制度，有效的开展动态监督，强化过程控制。对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跟踪监控，并根据监控目标实现程度及时调整，保证绩效管理正常运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全面推动绩效自评。绩效评价过程中，针对资金的落实、执行情况、控制制度以及产生的效益予以综合评价，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指导思路，多措并举，及时纠正预算绩效偏差，切实维护预算绩效评价的有效性与严肃性，促进绩效目标的实现。

（四）结转结余率

依据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2024年财务决算报表，结转结余总额为2,280.89万元，支出预算数为20,979.13万元，结转结余率为10.87%；依据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2024年财务决算报表，结转结余总额为3,379.66万元，支出预算数为22,753.42万元，结转结余率为14.85%，相较上年度结转结余率上升3.98个百分点。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通过年度部门决算与年初部门预算对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金额为21,134.16万元，年末决算数为19,373.76万元，计算部门决算差异率为8.33%。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依据2024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市人大常委会2024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94.83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1．当年预算执行情况：总分值20分，依据评分标准，部门全年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的比率为85.15%，计算得分17.03分。

2．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总分值60分，依据评分标准，其中产出指标：“产出数量”得分6分，“产出质量”得分18分，“产出成本”得分5分；效果指标：“经济效益”得分5分，“社会效益”得分5分，“生态效益”得分5分，“可持续影响”得分5分，“服务对象满意度”得分10分。

3．预算管理情况：总分值20分，依据评分标准，财务管理方面得分4分，资产管理方面得分4分，绩效管理方面得分4分，结转结余率指标得分2.8分，部门预决算差异率得分4分。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项目管理流程的优化仍需进一步加强。在执行部分项目预算时，与年初既定的预算目标存在一定的偏差。在年中进行预算调整的过程中，未能及时进行必要的修正，从而影响了年末预算执行的成效。

二是强化监控成效，提升预算执行管理的功能性和层次性。巩固深化实有资金动态监控工作成效，紧盯预算执行的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既坚持问题导向，又注重挖掘问题产生的深层次根源，进一步规范预算执行管理。

三是绩效管理意识的提升仍需不断深化。各部门应牢固树立绩效管理意识，加强领导和组织，完善相关工作机制，优化管理流程，确保绩效管理与日常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同时，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相关人员专业知识培训，以确保各项职责得到切实履行，责任得到全面落实。

六、措施建议

下一步，我们将持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的建设，拓展其覆盖范围和内涵深度。同时，我们将进一步完善绩效管理成果应用的相关配套制度，确保预算绩效结果成为考核考评、监督问责等工作的关键参考依据。此外，我们将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的公开透明，构建有力机制，以促进各项工作的有效落实。